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
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陆志家

编制人员签名表

项目分工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陆志家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类工程师	13851096708	陆志家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叶涛		环保类工程师	15052379827	叶涛
	李杰		环保类工程师	18912508036	李杰
审核人	苟德国		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13651586363	苟德国
备注	该报告于2011年6月6日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签名）				苟德国

摘 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滨海县观海大道三洪村七组北侧，东、西面与农田相连，北侧 160 米至观海大道，南侧毗邻居民区，包含三个分区（港城安置区、安置区幼儿园及港城小学），总占地面积 181102.91 平方米。该地块历史上曾为农田、水塘、居民住宅，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港城安置区、安置区幼儿园）、教育科研用地（A3）（港城小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受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的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得到主要成果如下：

（1）资料收集：本次调查通过收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资料和 2009 年~2019 年的历史影像图，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及居民宅基地，无工业企业。

（2）现场踏勘：地块现状主要为平整过的土地、农田、水塘及原居民宅基地，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周边无工业企业。

（3）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未有过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同时结合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得出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

目 录

摘 要.....	3
目 录.....	5
1 地块概况.....	1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3
1.2.1 地形地貌.....	4
1.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4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5
1.4 潜在污染源分析.....	5
2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6
2.1 历史资料搜集.....	6
2.1.1 用地历史资料.....	6
2.1.2 工业企业、农作物及植被分布.....	8
2.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8
2.1.4 小结.....	8
2.2 现场踏勘.....	8
2.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10
2.2.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10
2.2.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10
2.2.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11
2.2.2.1 现存构筑物.....	11
2.2.2.2 外来堆土.....	11
2.2.2.3 固体废物.....	11
2.2.2.4 水环境.....	11
2.2.2.5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12
2.3 人员访谈.....	16
2.3.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23
2.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23

2.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23
2.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23
2.3.5 小结.....	23
3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24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24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24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24
3.2 调查结论.....	25
3.3 建议.....	25
附件.....	26
附件一.....	27
附件二.....	37
附件三.....	93
附件四.....	94
附件五.....	94

1 地块概况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观海大道三洪村七组北侧，包含汇三个分区以及中间道路，东、西面与农田相连，北侧距离观海大道 160 米，南侧毗邻居民区。总占地面积 181102.91 平方米。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1。



图 1.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地块现状主要为平整过的农田、水塘及居民宅基地，地块南侧是三洪村七组居民区。调查范围见图 1.1-2。



图 1.1-2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 1.1-1 拐点坐标

边界点	X	Y
1	3792360.02	40522014.75
2	3792387.80	40522033.53
3	3792460.12	40522862.39
4	3792261.02	40522934.46
5	3792091.366	40522389.705
6	3792102.468	40522369.701
7	3792254.982	40522329.480
8	3792213.27	40522056.35

本次调查征收区域面积、现有用地性质，详见下表，本次征收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表 1.1-2 调查征收区域用地性质

征收面积（亩）	涉及征收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盐城滨海港经济 区三洪村	271.653	239.238	172.9155	12.9225	19.4925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港城安置区及安置区幼儿园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 154743.91 平方米；港城小学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A3），用地面积 26359 平方米。地块规划中间道路为海仕路、海灵路。调查地块规划图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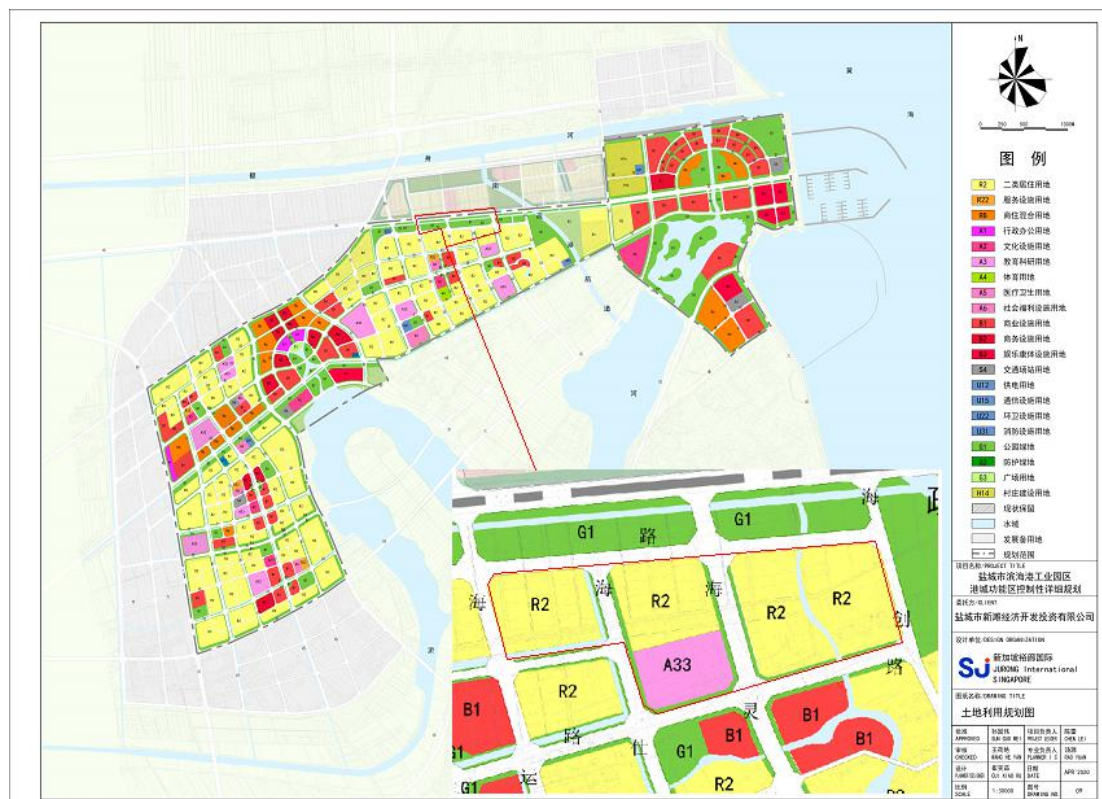


图 1.1-3 调查地块规划图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1.2.1 地形地貌

调查地块位于滨海县苏北黄淮冲积平原东北端，翻身河南侧。区域地处废黄河、中山河与射阳河之间，全部为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滨海地形皆为平原，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总的地貌可以分为海相沉积沙冈古土壤区、废黄河沿岸高滩地区、黄泛坡地区、渠南水网地区、翻身河低洼地区。废黄河夺淮以后，携带的泥沙经海潮、风浪作用沉积而成，从废黄河老堆向南，地势逐渐倾斜。

1.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调查地块区域地质构造处于苏北拗陷构造单元，介于响水—淮阴—盱眙断裂和海安—江都断裂之间，属长期缓慢沉降区，沉积了震旦系—三叠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在燕山运动影响下，进一步形成拗陷区，拗陷范围由西北向东至黄河南部。在沉降过程中，由于各地沉降幅度不一，形成一系列的凹陷和隆起。第三系沉积物厚达数千米，为黑色、灰黑色泥岩、粉沙岩和砂岩，夹有油页岩和大量的有机质，主要是河、湖相堆积物。第四系沉积物一般厚 125~300m，由于地壳运动和气候的影响，沉积岩相有明显差异。下部为灰绿色粘土、亚粘土及灰黄色、深灰色中细粒砂岩，有铁锰结核和钙结核。中部为褐色粉细砂、淤泥质粉砂和土黄、灰黄、灰绿色粘土、亚粘土，上部为灰、棕黄色粘土、淤泥质亚粘土，类灰黑色粘土，含少量铁锰结核和钙质结核。

调查地块所在地区大多数为壤质土壤，占 74.2%，其余砂质土占 2.2%，粘土质占 23.6%。土壤类型为盐土类、潮土类、水稻土类和沼泽土类。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该地块内历史上有农田、水塘、居民住宅（地块南侧）。根据谷歌历史影像，该地块历史用途未发生变化。地块目前被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征收。

1.4 潜在污染源分析

调查地块历史上曾为农用地，不会对本地块带来污染源，且地块上无其它企业生产活动，因此本地块无潜在污染源。

2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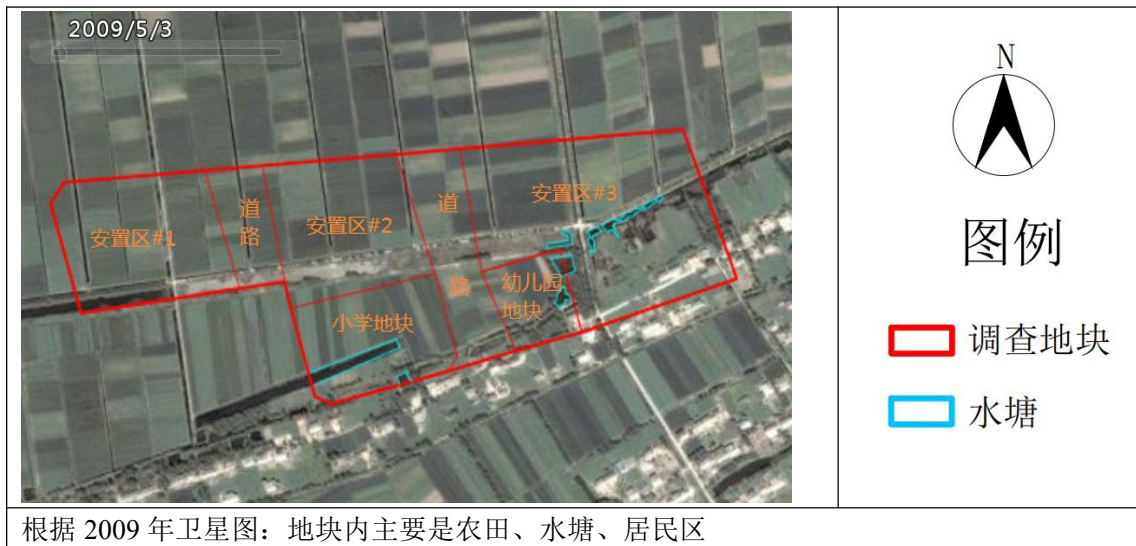
2.1 历史资料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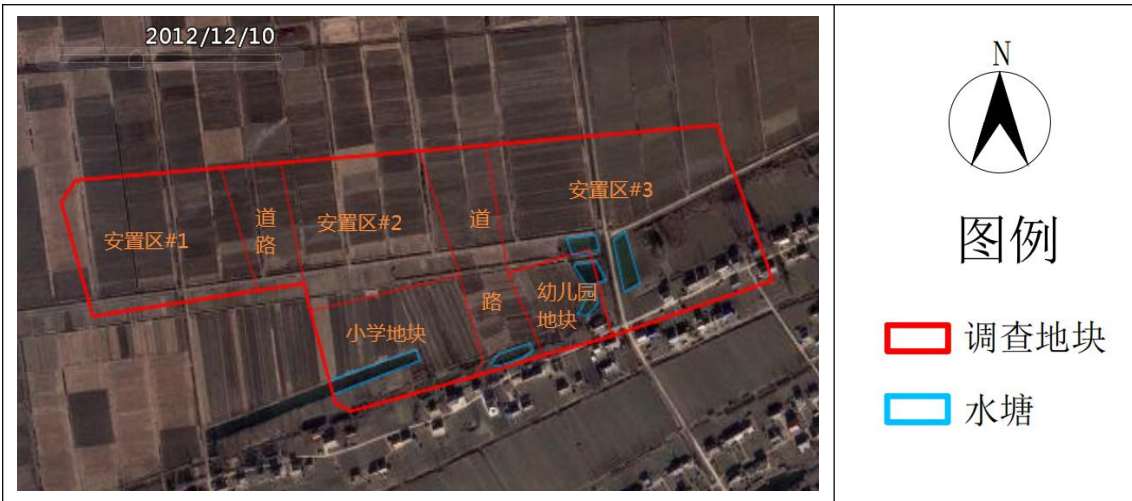
2.1.1 用地历史资料

项目组收集到的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2 号）（附件 1）表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项目组收集到的滨海县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附件 2）表明港城安置区、安置区幼儿园地块及小学地块均由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征地拆迁安置手续。

地块内的卫星图像资料见图 2.1-1。





根据 2012 年卫星图：地块内主要是农田、水塘、居民区



根据 2014 年卫星图：地块内主要是农田、水塘、居民区



根据 2016 年卫星图：地块内主要是农田、水塘、居民区



2.1.2 工业企业、农作物及植被分布

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根据谷歌历史影像图，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现地块大部分地区为农田，南侧有五处水塘及居民住宅。

2.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历史上仅有农田、水塘、居民住宅，未发现潜在污染源及可能的污染迁移途径。

2.1.4 小结

项目组收集了地块及周边历史卫星影像图（2009-2019 年）和调查地块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历史资料收集表明，调查地块使用历史相对较简单，主要为农田、水塘、居民住宅，无污染型工业企业。综上，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2.2 现场踏勘

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工作，现场踏勘照片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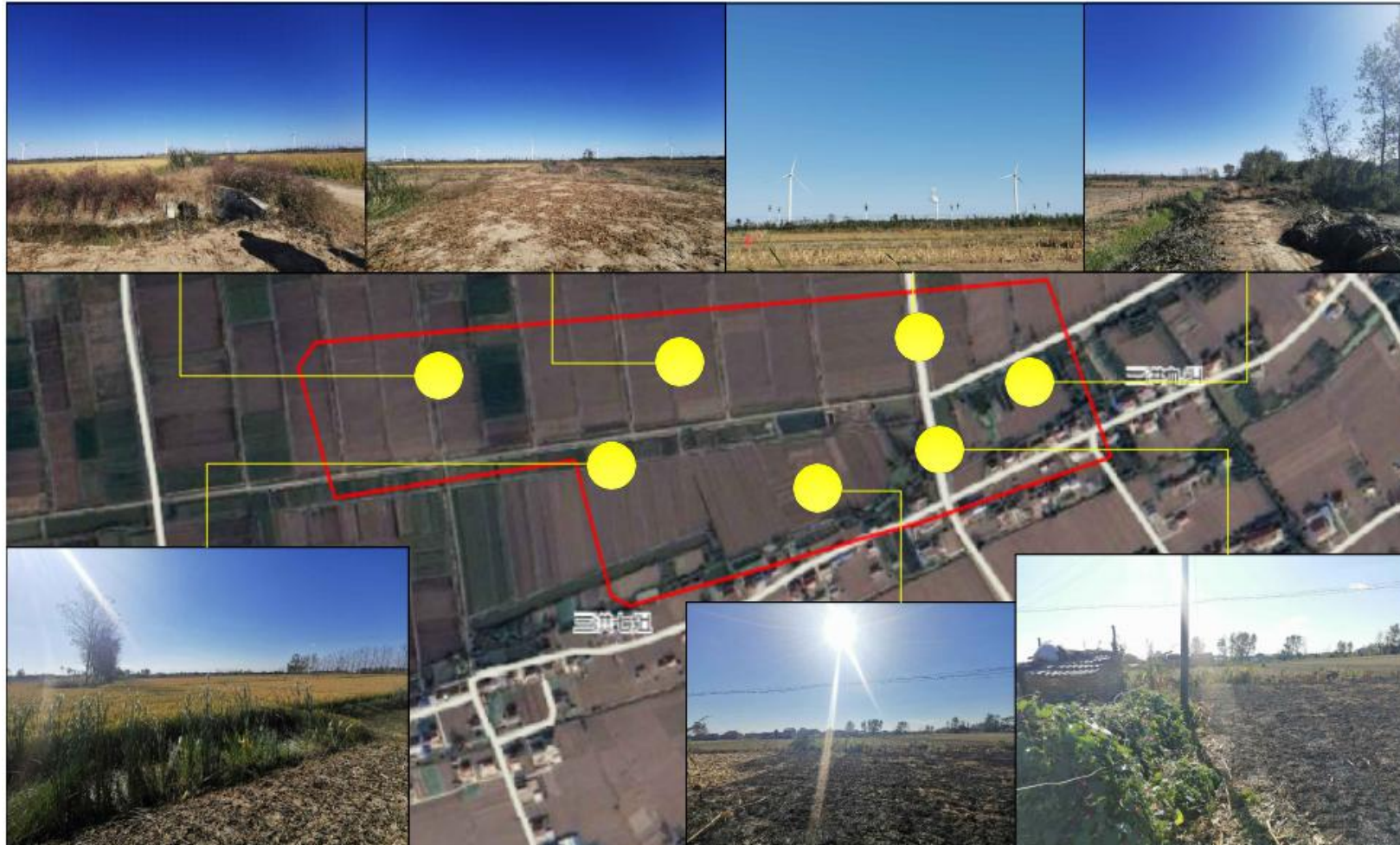


图 2.2-1 现场踏勘照片

2.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调查地块东侧为农田一直延伸至六合大道，南侧紧邻三洪七组居民住宅，西侧农田，北侧为农田且距离观海大道约 160 米。

2.2.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此次调查期间识别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2.2-1 所示，周边 500 米概况如图 2.2-2 所示。

表 2.2-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描述
农田	东南西北	紧邻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红星九组	东北	210	居民区
三洪七组	南	紧邻	居民区
三洪九组	东南	紧邻	居民区
小陈堆	西南	502	居民区



图 2.2-2 地块周边概况图

2.2.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化工、焦化、电镀等重污染型企业。

- (1) 地块西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无潜在污染源；
- (2) 地块北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无潜在污染源；
- (3) 地块南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和居民区，无潜在污染源；
- (4) 地块东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和居民区，无潜在污染源；

2.2.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2.2.2.1 现存构筑物

调查地块南侧有居民住宅，除此外无其他构筑物，通过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内无管线、管道。

2.2.2.2 外来堆土

地块内无外来堆土。

2.2.2.3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储存或使用情况。

2.2.2.4 水环境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无水井、沟渠，东南部有五处水塘，水塘内无积水。通过人员访谈可知，这些水塘是地势低洼处常年雨水汇集形成的，早期用作农田灌溉，后无其他用途。水塘现场照片如图 2.2-3 所示。



图 2.2-3 地表水现场照片

2.2.2.5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为更好的了解地块内有机物和重金属含量，项目组对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快速检测，检测因子包括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钴、钒、锌、锰）和有机物，样品采样深度约 0~0.5m。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含量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PID 检测结果最高点位为 0.85ppm，判断该地块受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快速检测点位分布见图 2.2-4，快速检测点位坐标见见表 2.2-2，快速检测结果见表 2.2-3，现场快速检测照片见图 2.2-5。



图 2.2-4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2-2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表

点位编号	E	N
S1	120.2462066667	34.2585220000
S2	120.2463749302	34.2575464860
S3	120.2441220000	34.2581200000
S4	120.2430890630	34.2583512921
S5	120.2411679688	34.2582653594
S6	120.2444171785	34.2572923139





图 2.2-5 快速检测现场照片

表 2.2-3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结果（单位：mg/kg）

点位编号	砷	镉	总铬	铜	铅	汞	镍	钴	钒	锌	锰	PID
S1	13.17	ND	64.25	32.74	61.97	ND	ND	159.81	92.89	64.36	397.9	0.00
S2	ND	ND	84.7	ND	69.14	ND	ND	ND	70.75	57.51	311.62	0.00
S3	ND	ND	86.16	51.62	79.93	ND	ND	292.61	58.72	83.36	407.01	0.42
S4	13.57	ND	97.64	40.59	71.61	ND	ND	ND	77.06	76.71	466.99	0.09
S5	ND	ND	67.55	ND	56.68	ND	ND	ND	79.79	49.13	316.54	0.85
S6	ND	ND	103.54	32.88	52.92	ND	ND	ND	62.54	109.48	574.23	0.31

PID 型号和最低检测限：华瑞 PGM7340，最低检出限为 0.10ppm；

XRF 型号和最低检测限：Thermo（XL103279），最低检出限 1.00ppm。

2.2.3 小结

地块现状主要为平整过的土地和农田，东南部有五处水塘，南侧有居民住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3 人员访谈

调查地块使用历史较简单，地块内无工业企业，为进一步调查地块情况，项目组对三洪村相关管理人员、环保人员以及原居民进行访谈，内容涉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信息补充、已有资料考证、现地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与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港城安置区三块地、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0.24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清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卢勤标
	身份证号	320922195701117135
	单位或住址	原村民
	职务	农民
	联系方式	15366500565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农户宅基地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没有企业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地下水井无异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港城安置区三块地、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0.24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清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李光龙	
	身份证号	320922195912097111	
	单位或住址	唐村氏	
	职务	农民	
	联系方式	15061157867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用地，农民自家房屋基地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没有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企业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地下水井无异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港城安置区三块地、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0.24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徐国海
	身份证号	320922196304107130
	单位或住址	三港村
	职务	村书记
	联系方式	13505118103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居民住宅、农用地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农田与农户住宅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人反映地下水井异常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港城安置区三块地、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0.24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阮正标	
	身份证号	320922196704137152	
	单位或住址	唐村	
	职务	农民	
	联系方式	1529508208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村农用地，农村居民住宅用地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全是农田与住宅，无企业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地下水井无异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港城安置区三块地、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0.24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李炳耀	
	身份证号	320922198410089019	
	单位或住址	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职务	环保科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189333000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 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村农用地、农村居民住宅用地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全为农田与住宅,无企业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人反映地下水井异常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城安置区三块地、盐城安置区幼儿园、盐城小学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9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陈阳球	
	身份证号	320922199102086312	
	单位或住址	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职务	建设局	
	联系方式	18260310932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水塘、农民住宅，基本无变化			
2、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3、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4、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2.3.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调查地块根据原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三洪村相关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历史上未有工业企业存在，历史上仅作农田（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水塘和居民住宅。

2.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该地块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无有毒有害物质储存。

2.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三洪村相关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周边一直以农田和居民住宅为主，未有过重污染企业，邻近地块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2.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三洪村相关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2.3.5 小结

根据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内的水塘是地势低洼处雨水聚集形成的，无任何用途。综上，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3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资料对比分析，甄别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相互印证，相互补充，能为了解本地块提供有效信息。

表 3.1-1 一致性分析情况表

地块信息	历史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结论
历史使用情况	谷歌卫星显示该地块为农用地、居民区	—	农田及居民住宅	一致
现状用途	—	作农田及居民区	农田及居民区	一致
水源利用情况（水环境）	历史影像中有几处水塘	西南及东南侧有几处水塘	地势低洼处因雨水汇集形成水塘	一致
是否有重污染型企业	无	无	无	一致
是否有地下管线储罐等	—	无	无	一致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化学品泄漏等）	—	—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堆土	—	无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暗沟、渗坑	—	无	无	一致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3.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3.2 调查结论

该地块历史情况较简单，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原生和次生污染。从地块历史的影像图和相关人员访谈可以看到，该地块曾是农民住宅与农田等，一直延续至今。土壤表层样品的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因此，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资料的分析，调查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本次调查到此结束。**

3.3 建议

（1）本地块后期规划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及教育科研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在调查期与接下来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

（2）地块开发建设阶段需对本地块土壤及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可随意外运倾倒；注意做好建筑工人的安全防护。

附件

附件 1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附件 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附件 3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4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5 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附件一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 (2020) 10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亩）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农田 南至：农田 西至：农田 北至：港龙路	集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	54.531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2020)10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74.3445 亩，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农田。

被征地村 (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49.5285	0	5.0025	54.531
合计	49.5285	0	5.0025	54.531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过程中，此次征地暂按现行标准公告，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16000 元/亩；建设用地 16000 元/亩；未利用地 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14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 (2020) 11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亩）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海临路 南至：港城小学 西至：农田 北至：港龙路	集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	54.516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2)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2020)11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54.516 亩，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港龙路、南至港城小学、东至海临路、西至农田。

被征地村 (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 区三洪村	45.561	0	8.955	54.516
合计	45.561	0	8.955	54.516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过程中，此次征地暂按现行标准公告，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16000 元/亩；建设用地 16000 元/亩；未利用地 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14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 (2020) 12-1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农田 南至：农田 西至：海灵路 北至：农田	集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	104.838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2)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 (2020) 12-1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104.838 亩，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海灵路。

被征地村 (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 区三洪村	88.7625	10.6125	5.463	104.838
合计	88.7625	10.6125	5.463	104.838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过程中，此次征地暂按现行标准公告，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16000 元/亩；建设用地 16000 元/亩；未利用地 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14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 (2020) 12-2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农田 南至：农田 西至：海灵路 北至：农田	集体	公共管理与 公共设 施用地	18.228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 (2020) 12-2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104.838 亩，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海灵路。

被征地村 (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17.0445	1.1115	0.072	18.228
合计	17.0445	1.1115	0.072	18.228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过程中，此次征地暂按现行标准公告，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16000 元/亩；建设用地 16000 元/亩；未利用地 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14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 (2020) 2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亩）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农田 南至：古黄河北路 西至：农田 北至：农田	集体	公共管理与 公共设施用 地	39.54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 (2020) 2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39.54 亩，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古黄河北路、东至农田、西至农田。

被征地村 (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38.3415	1.1985	0	39.54
合计	38.3415	1.1985	0	39.54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过程中，此次征地暂按现行标准公告，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16000 元/亩；建设用地 16000 元/亩；未利用地 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14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二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甲

主协议单位： 以下简称 方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该宗地总面积 54.531 亩，涉及三洪村面积 54.531 亩，位于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海临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三洪村二组	22.962	0	0	22.962
三洪村三组	15.15	0	0	15.15
三洪村六组	5.6445	0	0	5.6445
村集体	5.772	0	5.0025	10.7745
合计	49.5285	0	5.0025	54.531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尚未公布实施，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等有关规定测算。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如有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土地补偿费：(832476 元)

$16000 \times 49.5285 + 8000 \times 5.0025 = 832476$ 元

安置补助费：392000 元

28×14000=392000 元

3、社会保障费用：2868404 元（含安置补助费，应安置 28 人，其中：2 组 13 人、3 组 9 人、6 组 4 人、集体 2 人）

102443×28=2868404 元

4、青苗补偿费：1120×40.041=44845.9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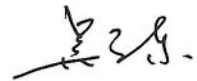
以上补偿合计：3745728.92 元。

三、本协议生效及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分局按照规定将征地补偿资金预存专户中的相关补偿费用拨付给乙方，安置补助费用于 16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结算到位，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自拟征收土地经审批部门批准征收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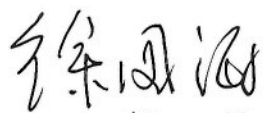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块地类、面积、补偿等事项		
受送达人	徐国海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2号			徐国海
备注			

安置区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亩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40.041	2.6694
		旱地	0	0
		望天田	0	
		水浇地	0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9.4875	0.6325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5.0025	0.3335	
合计		54.531	3.6354	
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1日，济河镇三槐村第二村民小组在小组长朱继松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5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2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2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三槐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朱善忠、李春祥、朱善友、陈必国、韩志堂
朱善好、朱善军、袁忠海、袁昌明、袁昌友
朱善兵、李世、韩志祥、张银友、李春友
张仁军、邢敬祥、邢敬民、邢同军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1日，经济口镇北村第三村民小组在小组长杨时的召集下，在北村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1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北村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王世付	周明岭	韩长友	周如洋
王世友	孙国辉	周桂举	周如玉
周世林	周明标	周贵洋	周大丽
周世仁	孙金	周贵广	李秀英
徐存仁	周长教	周如山	周成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 10月 10日，经济镇三村村第六村民小组在小组长朱善才的召集下，在本村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4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郑北友 . 金绪高 . 吴加明 . 吴加涛 . 徐恩超
徐恩田 . 程开文 . 王玉奎 . 王甲元 . 郑北亮
于正方 . 于广战 . 郑北忠 . 郑北文 . 郑井来
吴加恩 . 王光明 . 王建军 . 于利林 . 于广兵



滨海县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赵才良	六组	320922196805137119			居保	企保
2	李春贵	二组	320922196410167110			居保	
3	邢同华	二组	32092219640919711X			居保	
4	杨定胜	二组	320922197104107114			居保	
5	李信岭	二组	320922197208217115			居保	
6	刘中芹	一组	320922196212107125			居保	
7							
8						居保	
7						居保	
合计 (6) 人							

其中： () 人纳入居保、 () 人纳入企保。

镇 (区、街道)： (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填报单位：三洪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第一安置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金宜连	六组	320922195710267119				企保
2	郑兆林	六组	320922195202107119				
3	刘巧云	二组	320922196007087129				
4	王玉兰	二组	320922195108097129				
5	周贵同	二组	320922195208277119				
6	张士梅	二组	320922196012147122				
7	邢树祥	二组	320922195701227115				
8	韩志祥	二组	320922195312067111				
9	韩金国	二组	320922195108037118				
10	杨学玉	二组	320922195304277127				
11	张伏花	二组	320922195903277129				
12	袁昌明	二组	320922195303127119				
13	钱兰英	二组	320922195602047127				
14	袁文贵	二组	320922195303227152				
15	高瑞林	二组	320922195601307118				
16	杨维法	二组	320922195105207118				
17	周成	三组	32092219500828711X				
18	刘素英	一组	320922195410087183				
19	王必奎	五组	320922194602157110				
20	刘春梅	八组	320922194508087128				
21	陈国元	八组	320922194212257132				
22	龚文友	七组	320922195510217133				
合计 (22) 人							

其中：() 人已领取居保待遇、() 人已领取企保待遇。

镇(区、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甲

主协议单位： 以下简称 方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该宗地总面积 54.516 亩，涉及三洪村面积 54.516 亩，位于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港龙路、南至港城小学、东至海临路、西至农田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三洪村二组	5.22	0	0	5.22
三洪村四组	0.765	0	0	0.765
三洪村七组	2.9895	0	0	2.9895
三洪村八组	30.936	0	0	30.936
三洪村九组	2.139	0	0	2.139
村集体	3.5115	0	8.955	12.4665
合计	45.561	0	8.955	54.516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尚未公布实施，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等有关规定测算。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如有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土地补偿费：(800616 元)

$16000 \times 45.561 + 8000 \times 8.955 = 800616$ 元

安置补助费：420000 元

$30 \times 14000 = 420000$ 元

3、社会保障费用：3073290 元 (含安置补助费，应安置 30 人，其中：2 组 3 人、4 组 1 人、7 组 2 人、8 组 21 人、9 组 2 人、集体 1 人)

$102443 \times 30 = 3073290$ 元

4、青苗补偿费： $1120 \times 37.641 = 42157.92$ 元

以上补偿合计：3916063.92 元。


三、本协议生效及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分局按照规定将征地补偿资金预存专户中的相关补偿费用拨付给乙方，安置补助费用于 16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结算到位，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自拟征收土地经审批部门批准征收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块地类、面积、补偿等事项		
受送达人	徐国海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4号			徐国海
备注			

中置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亩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37.641	2.5094
		旱地	0	0
		望天田	0	
		水浇地	0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7.92	0.528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8.955	0.597	
合计		54.516	3.6344	
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2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 10月 11日，~~徐~~镇 ~~三~~村第二村民小组在小组长 ~~朱~~ 的召集下，在 ~~村部~~ 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 25 户，实到 20 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4 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4 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 ~~三~~ 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朱善法 李春祥 朱善友 陆心圆 郝志望
朱善如 朱友军 李春贵 袁宝海 袁志明 袁晶友
朱善兵 李进 李春仁 郝志祥 张岐 张仁学
邢敬祥 邢新民 邢同华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经济口镇沈村第四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潮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8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 10 月 10 日，任家镇王楼村第七村民小组在小组长袁文友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王连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周兴海	李石光	顾心	朱连
周兆荣	袁文友	王连春	刘海
朱瑞珍	王连海	朱柳任	朱海贵
朱 昭	朱 涛	朱瑞发	周兆强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经济镇北村第八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清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6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张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朱开山 姜长松 杨义伍 于爱群
郑志学 徐同安 徐德祥 徐爱军 陈国付
于德军 张松 张明海 张明 陈国
潘其军 张松 程得友 姜长松
姜长付 陈国付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9日，经济镇王店村第九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贵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19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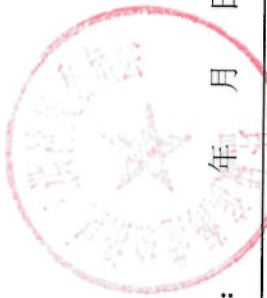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李山林 李顺 阮洪 阮峰 刘学富
李剑华 李剑民 魏志会 魏明辉 魏明辉
魏明兰 魏克健 刘学富 金正友 金正瑞
李贵贵 李金兵 李金龙 李梅 王军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填报单位：三洪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第二安置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潘法友	八组	320922195505057139			居保	企保
2	卢凤高	八组	320922195109177112			居保	
3	徐国荣	八组	320922194512187113			居保	
4	祝德华	八组	320922195908027110			居保	
5	陈兴铨	八组	320922195705127111			居保	
6	祝正兰	八组	320922193304167121			居保	
7	朱开山	八组	320922195703177174			居保	
8	腾凤英	八组	320922195703097123			居保	
9	郭兆兰	八组	320922194206127120			居保	
10	顾加林	八组	320922195706047113			居保	
11	顾加华	八组	320922196006107116			居保	
12	姜长柏	八组	320922195507177118			居保	
13	姜长富	八组	320922195901107118			居保	
14	黄柱明	八组	320922195504137110			居保	
15	刘祥富	九组	320922195206247119			居保	
16	徐国祥	八组	320922195509107113			居保	
17	陈发祥	八组	320922195904105732			居保	
18	张良	四组	320922193802117119			居保	
19	龚文兰	四组	320922194102267129			居保	
20	顾明超	五组	320922195109037136			居保	
21	吴加良	六组	320922195605117119			居保	
22	成付余	一组	320922195102277110			居保	
合计（22）人						其中：（ ）人已领取居保待遇、（ ）人已领取企保待遇。	

安置区三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主协议单位：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以下简称
甲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该宗地总面积 104.838 亩，涉及三洪村面积 104.838 亩，位于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海灵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亩)	建设用地(亩)	未利用地(亩)	总面积(亩)
三洪村四组	34.8345	7.3935	0	42.228
三洪村六组	7.734	0	0	7.734
三洪村八组	11.1435	0	0	11.1435
三洪村九组	2.928	3.219	0	6.147
三洪村十组	16.809	0	0	16.809
三洪村十一组	1.065	0	0	1.065
村集体	14.2485	0	5.463	19.7115
合计	88.7625	10.6125	5.463	104.838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尚未公布实施，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等

有关规定测算。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如有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土地补偿费：(1633704 元)

$16000 \times 99.375 + 8000 \times 5.463 = 1633704$ 元

安置补助费：714000 元

$51 \times 14000 = 714000$ 元

3、社会保障费用：5224593 元（含安置补助费，应安置 51 人，其中：4 组 18 人、6 组 5 人、8 组 8 人、9 组 3 人、10 组 9 人、11 组 1 人、集体 7 人）

$102443 \times 51 = 5224593$ 元

4、青苗补偿费：1120 × 55.4355 = 62087.76 元

以上补偿合计：6920384.76 元。

三、本协议生效及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分局按照规定将征地补偿资金预存专户中的相关补偿费用拨付给乙方，安置补助费用于 16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结算到位，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自拟征收土地经审批部门批准征收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顾力才	顾力峰	纪文兵	李光右	李海俊
李中保	李中树	卢柳标	卢柳明	卢柳政
王法付	王法成	张洪月	张满弓	桑圣开文
郭永山	郭永泉	郭永明	杜双井	姜长白
姜长付	孙加标	徐文春	徐文军	徐文祥
徐国安	朱开山	魏德宽	李远祥	刘祥付
魏开方	魏克红	魏克牛	朱开祥	郭学才
郭学付	郭学植	金正海	杨义良	王树高
三洪十组	三洪六组	三洪九组	三洪十一组	三洪八组
				

备注：被征地农户签名不得代签，如有法律责任，由送达人负责。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块地类、面积、补偿等事项		
受送达人	徐国海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 (2020)5-2 号			徐国海
备注			

附件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亩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39.4725	2.6315
		旱地	15.963	1.0642
		望天田	0	
		水浇地	0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33.327	2.2218
	建设用地		10.6125	0.7075
未利用地		5.463	0.3642	
合计		104.838	6.9892	
地上附着物 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经济口镇~~沈~~村第四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8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52~~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52~~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张朝、李和良、李和政、李和辉、李和成、
李和友、李和建、李和树、李海兵、李海俊、
李和军、李和章、李和柳、李和明、李和
李和金、李和林、李和成、李和保、李和成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 10月 10日，经济镇三村第六村民小组在小组长朱善平的召集下，在村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 24 户，实到 20 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 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 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郑北友 金绪高 吴加明 吴加涛 徐良
徐良田 程开文 王玉奎 王甲元 郑北
于正方 于广战 郑北文 郑北
吴加良 王光明 王建东 于利林 于广兵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绍康镇北村第八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洪的召集下，在北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6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北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朱开山 孙光明 杨义伍 符爱祥
郑志学 符同安 符德祥 符爱军 陈国付
符德全 张松 张明海 张明 陈光富
潘其军 张松 符得友 姜长松
姜长付 陈光俊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9日，经济镇五坡村第九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殿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19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李山林 李顺 阮明 阮明 刘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魏志会 魏明 魏明
魏明兰 魏志健 刘学军 金正友 金正友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9日，经北河镇北河村第十村民小组在小组长郭学桂的召集下，在北河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4户，实到20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北河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杨义国. 郭学付. 郭学才 杨仁友 郭学桂.
杨义思 金乃石 夏开山 夏开峰. 罗士冬羊
杨玉 杨展 王道中. 李军. 方长胜
陈德才. 方长青. 袁朝刚. 袁玉介. 袁玉楼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1日，经济镇北村第十一村民小组在小组长程环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18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程环	王连刚	王连高	周路祥
朱海洋	朱海平	程北文	程主祥
程亮	程祖伟	程主波	赵成林
王万军	程广	王连山	赵成军



三洪村被征地保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李光龙	4	320922195912097111			居保	企保
2	卢勤标	4	320922195701117135			居保	
3	王汝成	4	320922195503057119			居保	
4	王汝付	4	320922196603207131			居保	
5	李中树	4	320922197401047111			居保	
6	张潮	4	320922196810097131			居保	
7	郑永山	6	320922195611017114			居保	
8	郑兆家	6	320922194807117112			居保	
9	程开之	6	32092219590309711X			居保	
10	郑兆明	6	320922195310257114			居保	
11	徐爱军	8	320922196403267113			居保	
12	徐爱强	8	320922195803187118			居保	
13	姜长富	8	320922195901107118			居保	
14	杜观井	8	320922195708085711			居保	
15	朱开祥	9	320922196301287113			居保	
16	李远祥	9	320922196607257152			居保	
17	郭学桂	10	320922195609127111			居保	
18	郭学才	10	320922196812307112			居保	
19	郭学付	10	320922195306147115			居保	
20	金正海	10	320922197002067115			居保	
21	李秀梅	2	320922195303057122			居保	
22	王桂珍	10	32092219530406712X			居保	
23	刘中美	4	320922195004217149			居保	
24	罗士梅	10	320922195411107123			居保	
25	朱开超	4	320922196503157122			居保	
26	沈玉花	4	320922196703037125			居保	
27	王希华	4	320404197910243137			居保	
28	王乃云	8	320922195801167121			居保	
29	程阿林	8	320922197101187163			居保	
30	袁朝芳	8	320922196403247120			居保	
31	郭兆兰	8	320922194206127120			居保	
32	赵金兰	6	320922195606047124			居保	
33	郑井高	6	320922196812297110			居保	
34	王兰	10	320922196809097126			居保	
35	杨义兰	10	320922194703297120			居保	
36	杨州	10	320924197907239033			居保	
37	王菊	10	320924198009143827			居保	
38	罗士兰	10	32092219561106712X			居保	
39	杨连秀	9	320922196506037126			居保	
40	陈习莲	9	320922197306037142			居保	
41	刘贵美	9	32092219430923712X			居保	
42	梅茂园	8	320922195206017145			居保	
43	张柏	8	320922195512117136			居保	
44	孙永秀	8	320922195401047120			居保	

45	刘笑芳	8	320922195405207128			居保	
46	袁昌明	2	320922195303127119			居保	
47	刘忠玉	3	320922194705207125			居保	
48	周兆林	3	320922194701087111			居保	
49	李文兰	3	320922194312167126			居保	
50	李士进	5	320922194908117111			居保	
51	李秀英	3	32092219430215716X			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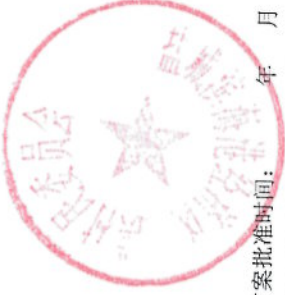
滨海县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安置区三）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王汝付	4	320922196603207131			居保	企保
2	李中树	4	320922197401047111			居保	
3	张潮	4	320922196810097131			居保	
4	徐爱军	8	320922196403267113			居保	
5	朱开祥	9	320922196301287113			居保	
6	李远祥	9	320922196607257152			居保	
7	郭学才	10	320922196812307112			居保	
8	金正海	10	320922197002067115			居保	
9	朱开超	4	320922196503157122			居保	
10	沈玉花	4	320922196703037125			居保	
11	程阿林	8	320922197101187163			居保	
12	袁朝芳	8	320922196403247120			居保	
13	郑井高	6	320922196812297110			居保	
14	王兰	10	320922196809097126			居保	
15	杨州	10	320924197907239033			居保	
16	王菊	10	320924198009143827			居保	
17	杨连秀	9	320922196506037126			居保	
18	陈习莲	9	320922197306037142			居保	
合计（18）人							

其中：（18）人纳入居保、（ ）人纳入企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李光龙	4	320922195912097111			居保	企保
2	卢勤标	4	320922195701117135			居保	
3	王汝成	4	320922195503057119			居保	
4	郑兆山	6	320922195611017114			居保	
5	郑兆家	6	320922194807117112			居保	
6	程开之	6	32092219590309711X			居保	
7	郑兆明	6	320922195310257114			居保	
8	徐爱强	8	320922195803187118			居保	
9	姜长富	8	320922195901107118			居保	
10	杜观井	8	320922195708085711			居保	
11	郭学桂	10	320922195609127111			居保	
12	郭学付	10	320922195306147115			居保	
13	李秀梅	2	320922195303057122			居保	
14	王桂珍	10	32092219530406712X			居保	
15	刘中美	4	320922195004217149			居保	
16	罗士梅	10	320922195411107123			居保	
17	王希华	4	320404197910243137			居保	
18	王乃云	8	320922195801167121			居保	
19	郭兆兰	8	320922194206127120			居保	
20	赵金兰	6	320922195606047124			居保	
21	杨义兰	10	320922194703297120			居保	
22	罗士兰	10	32092219561106712X			居保	
23	刘贵美	9	32092219430923712X			居保	
24	梅茂园	8	320922195206017145			居保	
25	张柏	8	320922195512117136			居保	
26	孙永秀	8	320922195401047120			居保	
27	刘笑芳	8	320922195405207128			居保	
28	袁昌明	2	320922195303127119			居保	
29	刘忠玉	3	320922194705207125			居保	
30	周兆林	3	320922194701087111			居保	
31	李文兰	3	320922194312167128			居保	
32	李士进	5	320922194908117111			居保	

填报单位：三洪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安置区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填报单位：三洪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安置区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33	李秀英	3	32092219430215716X			居保 企保
合计 (33) 人 其中： (33) 人已领取居保待遇、 () 人已领取企保待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甲

主协议单位： 以下简称 方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该宗地总面积 18.228 亩，涉及三洪村面积 18.228 亩，位于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海临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三洪村四组	12.642	1.1115	0	13.7535
三洪村九组	4.4025	0	0	4.4025
村集体	0	0	0.072	0.072
合计	17.0445	1.1115	0.072	18.228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尚未公布实施，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等有关规定测算。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如有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土地补偿费：（291072 元）

$16000 \times 18.156 + 8000 \times 0.072 = 291072$ 元

安置补助费：140000 元

$10 \times 14000 = 140000$ 元

3、社会保障费用：1024430 元（含安置补助费，应安置 10 人，

其中：4组6人、9组4人)

$102443 \times 10 = 1024430$ 元

4、青苗补偿费： $1120 \times 11.046 = 12371.52$ 元


以上补偿合计：1327873.52 元。

三、本协议生效及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分局按照规定将征地补偿资金预存专户中的相关补偿费用拨付给乙方，安置补助费用于16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结算到位，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自拟征收土地经审批部门批准征收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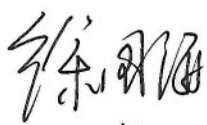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块地类、面积、补偿等事项		
受送达人	徐凤海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 (2020)6-2 号			徐凤海
备 注			

红山园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亩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9.0735	0.6049
		旱地	1.9725	0.1315
		望天田	0	
		水浇地	0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5.9985	0.3999
	建设用地		1.1115	0.0741
未利用地		0.072	0.0048	
合计		18.228	1.2152	
地上附着物 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幼儿园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经济口镇沈村第四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潮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8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62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62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9日，经济镇王店村第九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殿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19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李山林 李顺 张殿 张殿 刘学军
李建华 李殿臣 魏志会 魏明辉 魏明辉
魏明兰 魏克健 刘学军 金正友 金正友
李贵贵 李金兵 李金龙 李梅 李梅

滨海县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纪文兵	四组	320922197509247115			居保	
2	沈孝明	四组	320922197509226824			居保	
3	纪文章	四组	320922196308297111			居保	
4	苏巧云	四组	320922196610227122			居保	
5	李步海	四组	320922196310247113			居保	
6	吴贵琴	九组	320922196705207124			居保	
7	贾兰花	四组	320922196210117127			居保	
合计（7）人			其中：（7）人纳入居保、（）人纳入企保。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填报单位： 三洪 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 幼儿园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陈兴龙	四组	320922194606257119			居保	企保
2	李中保	四组	320922194401307119			居保	
3	徐国平	八组	320922193712217116			居保	
4						居保	
5						居保	
6						居保	
7						居保	
8						居保	
9						居保	
10						居保	
合计（3）人			其中：（ ）人已领取居保待遇、（ ）人已领取企保待遇。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甲

本协议单位： 以下简称 方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该宗地总面积 39.54 亩，涉及三洪村面积 39.54 亩，位于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古黄河北路、东至农田、西至农田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总面积 （亩）
三洪村四组	11.739	0	0	11.739
三洪村七组	24.9885	0.828	0	25.8165
三洪村九组	1.614	0.3705	0	1.9845
合计	38.3415	1.1985	0	39.54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尚未公布实施，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等有关规定测算。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出台后，将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如有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土地补偿费：（632640 元）

$16000 \times 39.54 = 632640$ 元

2、安置补助费：308000 元

$22 \times 14000 = 308000$ 元

3、社会保障费用：2253746 元（含安置补助费，应安置 22 人，

其中：四组 4 人、七组 16 人、九组 2 人)

$102443 \times 22 = 2253746$ 元

4、青苗补偿费： $1120 \times 28.752 = 32202.24$ 元


以上补偿合计：2918588.24 元。

三、本协议生效及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分局按照规定将征地补偿资金预存专户中的相关补偿费用拨付给乙方，安置补助费用于 16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结算到位，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自拟征收土地经审批部门批准征收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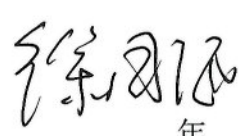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块地类、面积、补偿等事项		
受送达人	徐成海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 (2020) 10 号			徐成海
备 注			

港中农学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亩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25.596	1.7064
		旱地	3.156	0.2104
		望天田	0	
		水浇地	0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9.5895	0.6393
建设用地		1.1985	0.0799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39.54	2.636	
地上附着物 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10日，经济飞镇刘宅村第四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潮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8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0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0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张潮、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张朝、张朝、张朝、张朝、张朝、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 10 月 10 日，仁济镇义安村第七村民小组在小组长袁文友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20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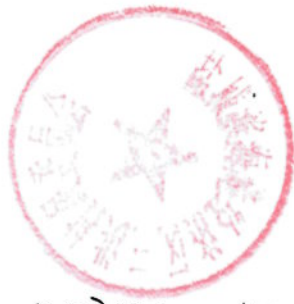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王连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周兴海	李在光	顾心	朱连
周兆荣	袁文友	王连春	王连海
朱瑞珍	王连海	朱柳任	朱柳贵
朱 昭	朱 涛	朱端发	周兆强



村民小组决议

2020年10月9日，经济镇沙村第九村民小组在小组长张贵的召集下，在村部召开了以农户为代表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到19户，实到16户，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再次告知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的征收范围，以及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议了关于本小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到会全体人员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 1、支持《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G（2020）1号）范围内我组集体土地的征收行为；
- 2、认可相关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并委托_____村委会代表本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年 月 日

到会人员签字：

李山林 李顺 阮成 阮成 刘学富
 李剑华 李剑民 魏志会 魏明海 魏明海
 魏明兰 魏克健 刘学富 金正友 金正瑞
 李贵贵 李金兵 李金成 李时梅 李时之

滨海县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周兆公	七组	320922196901167115			居保	企保
2	周兆礼	七组	320922197110017115			居保	
3	朱端亮	七组	320922196904057114			居保	
4	龚龙光	七组	320922196409097135			居保	
5	李中霏	四组	32092219621205713X				
6	郜古柏	四组	320922197003147133				
7	郜古卓	四组	320922197501097132				
8	李乃秀	四组	320922197201097122				
9	郜古军	四组	320922197209167113				
10	卢勤友	四组	320922197010167116			居保	
11	徐爱红	四组	320922197410247123			居保	
12	顾加铨	四组	320922196412207112			居保	
合计 (12) 人							

其中： () 人纳入居保、 () 人纳入企保。



滨海县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汇总表

填报单位：三洪村（居）委会 征地项目：港城小学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居保	企保
1	周新海	七组	320922193910307139			居保	企保
2	朱同海	七组	320922195508187115			居保	
3	张志兰	七组	320922194502267128			居保	
4	朱端贵	七组	320922195901087110			居保	
5	朱端芹	七组	320922195904137128			居保	
6	朱端铨	七组	320922195907087111			居保	
7	姬祖英	七组	32092219540425714X			居保	
8	周国堂	一组	320922195803287135			居保	
9	魏明余	九组	320922193903217610			居保	
10	朱善林	一组	320922195212077136			居保	
合计 (10) 人						其中： () 人已领取居保待遇、 () 人已领取企保待遇。	



附件三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0年11月8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滨海县共同组织召开了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城分局、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委托单位介绍和调查单位汇报，经专家质询，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调查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可行，总体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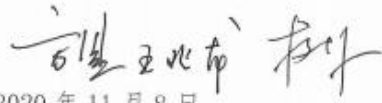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三类人员访谈记录，访谈记录信息要齐全。

2、列表详细说明本次调查各征收区域面积、现有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说明调查地块内建设用地历史用途情况，核实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倾倒、偷埋等现象。

3、完善报告结论和建议。

专家组：



日期：2020年11月8日

附件四

《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安置区、港城安置区幼儿园、港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完善三类人员访谈记录，访谈记录信息要齐全。

已按照专家意见增加了属地管理的人员访谈，详见报告 P22。

2、列表详细说明本次调查各征收区域面积、现有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说明调查地块内建设用地历史用途情况，核实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倾倒、偷埋等现象。

已根据专家意见，列表详细说明了本次调查各征收区域面积、现有用地性质等信息，详见 P3 表 1.1-2。

3、完善报告结论和建议。

已根据专家意见对结论与建议进行完善，详见报告 P25。

附件五

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环保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3日 评审, 苟德国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 (2018) 24号

姓名 苟德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725198208236510
工作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201703000173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13日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认定方式 初定
 批准日期 2016-12-15

姓名 陆志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身份证号 320902198610033073
 证书编号 D030320160002

批准文号 盐人社发(2017)2号
 签发部门盖章：
 签发日期：2017年01月23日





姓名 李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0

身份证号 320830198610252620

证书编号 D201501030171

专业名称 环保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认定方式 初定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批准文号 苏人社职(2015)58号

签发部门盖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8日